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处 社会事务管理局 文件

威高教字〔2019〕 58 号

高新区教育体育处 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高新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现将《高新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新区教育体育处

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7 日

高新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巩固第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成果，持续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水平，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教基〔2017〕6 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8〕5 号）山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 年）》（鲁教基发〔2018〕1 号）和《威海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2018〕3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普特融合、医教康教结合和多元发展的原则，落实各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责任，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医教康教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到 2020 年，全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以上，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 95%以上，普通学校（幼儿园）随班就读（随园保教）和送教上门的运行

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质量显著提高。

二、重点工作

（一）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或者到指定的具备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实现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零拒绝”，到2020年，随班就读学生比例达到具备意愿和能力的残疾学生总数的60%。健全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统筹规划，每年分别选择1所幼儿园、小学、初中建设示范性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指定其招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达到5人及以上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完成资源教室建设。

2. 全面推进送教上门工作。进一步完善送教上门制度，建立完善由教育体育处负责、区残联、镇街社区配合，学校具体组织实施的送教上门工作机制。遵循家庭自愿、定期入户、量身定制、免费教育的原则，对因各种原因确实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且有就学意愿的、需要专人护理的义务教育阶段6—15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区教育体育处统筹安排普通学校以及相关部门资源，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由送教学校负责纳入学籍管理，落实送教人员，量身定制送教方案。

（二）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少年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

着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提高残疾儿童入园率。支持普通公办幼儿园招收残疾儿童，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幼儿园资源教室建设标准，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开。鼓励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

（三）健全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

1.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教育体育处联合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分别建立完善残疾学生学籍信息、残疾儿童筛查鉴定信息、残疾孤儿信息和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残疾儿童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网络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健全残疾儿童入学评估机制，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采取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实施跟踪支持与服务。

2. 完善多部门合作机制。教育、卫生计生和残联等部门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按照需求分别做好本系统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大与医疗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合作制度，探索学校、医院、康复机构之间资源共享的途径和方法。加大双向服务力度，继续第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相关工作机制，继续确定威海市妇幼保健院为合作定点医疗机构，承担为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诊断、评估、鉴定的职责，定期为片区学校开展医

学检测评估、康复训练服务与教师培训等专业服务。

(四) 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加大特殊教育专项投入。进一步加大投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和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保障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医教康教结合等工作深入推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或捐资助学,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

2. 切实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 倍的标准拨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并随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提高而增长。随班就读(随园保教)、特教班和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义务教育标准执行,不得低于省定 2019 年 8000 元标准,已高于该标准的不得降低。

3. 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 15 年免费教育。落实中等及以下学校残疾学生“三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和随园保教残疾幼儿免除保教费、伙食费政策,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落实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 4000 元。其他补助政策按照义务教育段在校残疾学生标准执行。

(五) 加强专业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鲁编办发〔2016〕14 号),完成随

班就读学校和随园保教幼儿园教师的编制核定工作，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并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适当增加教职工配备。按编制标准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

2. 提高教师专业水平。逐步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到 2020 年，所有从事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均应取得教师资格证，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要经过省级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统筹安排培训经费，对特殊教育教师实行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定期组织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进行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切实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对普通学校、幼儿园承担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在职称评定和绩效工资核定中给予倾斜；普通学校专职资源教师享受与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同等的特教津贴；为送教上门教师、承担医教康教结合工作的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根据特殊教育的特点和要求，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对特殊教育教师实行单独评价。

四、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坚持特教特办，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安排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机制，

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确保计划如期完成。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加强残疾儿童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

（三）加强督导检查。督导部门组织开展对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把残疾儿童入学率、随班就读情况、送教上门情况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志愿者扶残助学机制，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献爱心、送温暖，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高新区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职能

附件 1

高新区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 人员组成及职能

根据《高新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做好本区残疾儿童的入学安置工作，现成立高新区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崔汝友 高新区教育体育处处长

副主任：刘同胜 高新区工委宣传部（社会事务管理局、文化局、人武部）副部长

王 波 高新区教育体育处党委副书记

于志健 高新区教育体育处副处长

成 员：李 超 高新区工委宣传部（社会事务管理局、文化局、人武部）残联办公室主任

迟桂平 高新区工委宣传部（社会事务管理局、文化局、人武部）卫生健康科科长

宋 晶 威海市妇女儿童医院儿科主任

王清华 高新区教育体育处基础教育科科员

赵 帅 高新区教育体育处基础教育科科员

委员会负责区内残疾儿童少年的健康评估、入学安置及咨询服务等工作。其中，定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残疾儿童健

康评估实施方案，并出具《山东省特殊儿童入学健康评估表》。教育部门负责对残疾儿童进行教育评估，会同卫生计生、残联部门共同制定个性化的教育、康复、保健、入学安置等建议，向残疾学生家长发放《山东省残疾儿童教育安置意见书》。

